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2. 範圍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使用權資產。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7. 衍生性商品。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3.1. 執行單位

各項資產取得或處份評估單位。

3.2. 財務部

3.2.1. 資產取得或處分帳務處理單位。

3.2.2.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主辦單位。

4. 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

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8.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作業流程圖

序號	作業流程	管制要項	權責	使用表單
6.2. 6.6. 6.7.		1.就6.2之各項規定做審核評估。 2.不得超過6.1所訂之投資範圍及額度 3.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時，應依6.2.3-6.2.5之規定，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資產取得或處份之執行單位	
6.3.-6.5.		1.依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之規定呈權責單位核准 2.條件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若為公司法第185條規定之情事者，應經股東會同意。 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3億元以上時，除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經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承認。 3.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6.10.1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各執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	核決權限表
6.11		1.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6.11.1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2.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申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部	

6. 作業內容

6.1.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財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6.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6.1.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6.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 6.1.4. 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

6.2.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 6.2.1.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6.2.2.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呈送權限主管，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風險評估，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及提列適當之跌價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或存入集保帳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6.6 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第 6.4.條之規定。
- 6.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金管會另有規定情形包括：

- 6.2.4.1.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6.2.4.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6.2.4.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6.2.4.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6.2.4.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2.4.6.海內外基金。
- 6.2.4.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4.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6.2.4.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6.2.4.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6.2.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6.2.6.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訊公告及申報程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6.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 6.2.7.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6.2.7.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6.2.7.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6.2.7.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依照【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之規定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
- 6.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6.3.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6.3.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6.3.1.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

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6.3.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6.3.2.1.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6.3.2.2. 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6.3.2.3.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6.4. 資產鑑價程序

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6.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

6.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4.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5.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決議程序

6.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6.2.、6.3.、6.4.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 6.17.2.條及第 6.17.3.條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5.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5.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6.5.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6.6.條及第 6.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5.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5.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5.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5.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6.5.3. 依第 6.5.2.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5.4. 依第 6.5.2.條規定應先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17.2.條及第 6.17.3.條之規定。
- 6.5.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 6.5.2.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 6.5.2.1.條至第 6.5.2.7. 條所列各條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6.5.6. 第 6.5.2.條及第 6.5.5.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11.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6.6.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6.6.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6.6.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第 6.6.1.條及第 6.6.2.條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6.6.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訊公告及申報程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6.1.條及第 6.6.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6.7.3.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6.7.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6.7.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6.7.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6.7.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6.6.條及第 6.7.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6.7.3.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7.3.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6.7.3.3.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6.7.3.4. 應將第 6.7.3.1 條及第 6.7.3.3.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6.7.3.1 條至第 6.7.3.4.條之規定辦理。
- 6.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及方針
- 6.8.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包含本處理程序第 4.1.條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
- 6.8.2. 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6.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
- 6.8.3.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及風險之控管，有關實際執行情形均應依照【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6.8.3.2. 財務部門負責交易策略之擬定、從事交易之執行、操作成果之評估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
- 6.8.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要領：
- 6.8.4.1. 衡量是否達到避險目的，即公司的國外收益或進貨成本未因匯率變動而呈不利的劇烈變動。
- 6.8.4.2. 衡量是否有已實現損益，若有已實現利益，則非但達到避險目的且為公司增加利潤，若發生已實現損失，其金額是否在公司規定可接受範圍。
- 6.8.4.3. 對於未實現損失，是否即刻採取有效止損措施。
- 6.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
- 6.8.5.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
- 6.8.5.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 6.8.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6.8.6.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其

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6.8.6.2.屬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6.8.6.3.屬非避險性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

6.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6.9.1. 風險管理的範圍

6.9.1.1.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6.9.1.2.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6.9.1.3.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6.9.1.4.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9.1.5.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盡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9.1.6.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6.9.1.7.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6.9.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9.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9.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9.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6.9.5.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6.9.5.2.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6.9.5.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6.9.5.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9.5.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6.9.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6.9.3.條、第 6.9.5.1 條及第 6.9.5.2.1.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6.10.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評估及作業程序
- 6.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或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6.10.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6.10.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6.10.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6.10.4.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6.10.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10.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6.10.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6.10.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6.10.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10.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6.10.5.1. 違約之處理。
- 6.10.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6.10.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6.10.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6.10.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10.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6.10.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6.10.6.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10.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以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6.10.6.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依規定辦理。
- 6.10.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6.10.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6.10.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6.10.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6.10.8.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6.11. 資訊公告及申報程序

- 6.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6.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6.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6.11.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11.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11.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6.11.2.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6.11.2.1. 每筆交易金額。
 - 6.11.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6.11.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6.11.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6.11.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11.4.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11.5. 已依第 6.11.1.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1.5.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6.11.5.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6.11.5.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6.12.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13.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6.13.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13.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11.1 條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6.13.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6.14.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6.1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6.15.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6.1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1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1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6.15.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6.15.4.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6.15.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6.15.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6.16. 罰責

本公司員工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17.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與理由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17.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6.17.2. 如第 6.17.1.條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17.3.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1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6.17.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17.2.條及第 6.17.3.條之規定。

6.18.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7. 相關文件

無。

8. 附件

無。

9. 控制要點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9.2. 取得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是否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估價報告？

9.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

9.4.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依規定辦理？

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依規定辦理？

9.6.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到應公告申報標準，是否依規定辦理？

9.7.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是否依規定訂定相關辦法?若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是否由母公司代為辦理?